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所签协议为准)

发包方： 宜君县市容环卫所

承包方： 宜君县慧通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快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服务市场化进程，提高管理效益，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共同协商，就乙方承揽：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的事宜达成一致，通过招标程序最终确定为本项目承包方。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承包单位必须达到宜君县城市道路环卫作业相关标准等各项内容并遵守由宜君县制定的其它各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第二章 承包的主要指标

第一条 承包范围：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详见第四条）

第二条 承包区域的道路面积总面积：

第三条 承包服务期限为：服务期限为三年。

第四条 承包的主要作业内容及质量要求

按照双方约定，对甲方所划分的《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包含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工作，具体包括：

1、道路清扫保洁（共233811m²）：宜阳南街10080m²、宜阳中街21712m²、宜阳北街22400m²、南山公园40000m²、南山公园延伸段至花溪谷游乐场5000m²、玉华路14300m²、兴宜路2610m²、文化西路880m²、友谊西路780m²、友谊东路1264m²、玉华路14300m²、万寿路5954m²、兴宜路6090m²、老街前段14080m²、绕城路30000m²、人民东路1232m²、人民西路300m²、文化东路472m²、文化西路8000m²、花园路800m²、教场路1987m²、文教局路1500m²、利民路600m²、兴农路13000m²、一中通道660m²、微波站通道480m²、公安局巷340m²、惠民巷400m²、老街延伸段13500m²、老街停车道路1090m²。

2、广场清扫保洁（共20543m²）：休闲广场10843m²、龟山广场及道路4000m²、

工行家属楼广场300m²、世纪停车场500m²、中心广场4900m²。

3、公厕清扫保洁：酒厂公厕、北街公厕、操场公厕、休闲广场公厕、宜阳府邸公厕、轩辕公厕、龙山广场公厕、龟山广场公厕2、果库对面公厕、机械厂公厕、老街公厕1和2、君悦府公厕、商业城公厕。

4、小区清扫保洁区域（共约38606m²）：林业局家属楼、林苑小区1、2号楼、景园小区、安居工程1号、安居工程2号、粮食局小区1234号楼、盐业公司家属楼、政府2号家属楼。

序号	小区名称	户数	面积m ²	楼栋
1	林业局家属楼	36 户	4380	1 幢
2	林苑小区 1、2 号楼	42 户	5714	2 幢
3	景园小区	120	15000	4 幢
4	安居工程 1 号	30	2670	2 幢
5	安居工程 2 号	30	2820	
6	城建安置楼	30 户	2640	1 幢
7	盐业公司家属楼	20	2370	1 幢
8	政府 2 号家属楼	36	3012	1 幢
9	小计		38606	

5、高铁站及附属区域清扫保洁：广场1.1万平方米，停车场5000平方米，道路2公里，路宽12米，人行道、绿化6米。

6、冬季铲雪：针对宜君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以及广场等公共区域，积雪收运作业。

7、垃圾清运：城区50t/天的生活垃圾清运以及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垃圾清运。

8、垃圾场运行管理：垃圾场日常运行管理、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运行管理（包含：垃圾清运、焚烧）。

质量要求：

（1）道路和广场、小区、高铁站及附属区域等区域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严格执行一天两扫和全天保洁的工作规定，夏季（5月1日至9月30日）一扫最迟在早7:00前完成，冬季（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一扫最迟在早7:30前完成；8:00开始保洁至中午12:00；下午班工作人员中午12:00接班开始二扫；并清扫保洁至下午18:00时休息吃饭，19:00开始保洁至22:00时下班休息。确保垃圾桶（箱）不外溢按照人均工作量基本均衡的原则，严格按照划定的责任区和规定的工作时间进行清扫保洁，清扫保洁过程要认真、细致，确保

质量，切实做到“六净六无”即车行道净、人行道净、道沿石下净、墙基树穴净、隔离带净、雨污水口净；无抛洒物、无漏扫丢堆、无积存污水、无人畜粪便、无乱倒垃圾、无焚烧树叶杂物等。清洁时必须用大扫帚进行清扫，产生的垃圾必须倒入指定的垃圾桶（屋、箱）内，不得乱堆乱倒。按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凑堆，不得谩骂。爱护清扫保洁设备和街道公共设施，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及时清掏果皮箱，保持果皮箱有足够的容量。上街作业时必须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穿戴安全标志服，垃圾车作业时设置安全作业标志牌。

本次保洁范围包含保洁面积（含区域绿化）、环卫设施、路灯擦洗等市政设施及招标人指定的其他范围。

（2）公厕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公厕开放时间：24 小时全天开放（停水停电除外）。公厕管理人员要负责管护好公厕内外公共设施，每天打扫厕内外卫生，擦洗公共设施，拖净地面，始终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优良。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入厕；公厕有专人管理；公厕每天应及时清扫，保持室内外清洁；公厕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公厕内无积灰、污迹、无乱涂乱画等；公厕内地面应干净、无积水；公厕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等，管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设备等完好；定时喷洒药物，控制蝇蛆滋生。

（3）垃圾清运

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清运（春夏季 8:30 前，秋冬季 9:00 前），清运次数根据垃圾量大小确定。装卸人员必须爱护垃圾桶、垃圾箱、垃圾台、清运车辆等环卫设施，禁止野蛮操作。作业完毕，必须将垃圾桶摆放整齐，必要时用钢丝绳链住垃圾桶，垃圾房地面打扫干净。驾驶人员要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确保完好，垃圾运输必须覆盖篷布，不泄露，不得沿街抛洒。垃圾清运车驾驶人员必须亲自驾车，严禁将车辆交予其他人员使用，每日工作完毕及时清理车辆，排干污水。垃圾车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文明驾驶，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保证车辆正常使用。

（4）作业标准

针对宜君县主干道、背街小巷以及广场等公共区域，全面开展环卫保洁工作，确保各区域道路畅通，出行安全，有效维护城市公共区域的正常秩序与良好环境，为居民的生活提供有力保障，积雪、垃圾清运作业均由中标供单位负责。

《按照城市道路除雪作业技术规程》要求，达到“雪下即清、主次分明、不留死角、路见本色、及时清运、定点堆放”的标准，清扫后的积雪堆放到指定地点。不得在道路交叉口、消防通道以及公共交通站点、垃圾容器、公共厕所等公共设施周围堆放冰雪，不得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不得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

属于小雪(降雪量 2.4mm 以下)、中雪(降雪量 2.5mm-4.9mm)量级的，应当在降雪停止后 12 小时以内清扫完;属于大雪(降雪量 5mm-9.9mm)量级的，应当在降雪后 48 小时以内完成;属于暴雪(降雪量 10mm-19.9mm)量级的，应当在降雪后 60 小时以内完成;清扫后的积雪统一堆放在路边石以下，不影响交通。清运应当在清扫时限后 24 小时内由城管部门运到指定堆放地点。

(5) 垃圾场运行管理质量要求

① 垃圾场日常运行管理

登记好入场垃圾情况,所有入场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将垃圾倒入场内，不得乱倒。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无乱倒垃圾现象,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在垃圾场周巡视检查，指导入场车辆倾倒垃圾，不得堵塞道路。经常检查垃圾填埋场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垃圾倾倒后。蚊蝇滋生季节要定期进行蚊蝇消杀,按时完成对垃圾场的环保监测任务。

② 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运行管理（包含：垃圾清运、焚烧）。

渗滤液站运行管理：负责垃圾场所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作。严格按照部颁标准进行渗滤液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做好垃圾渗滤液的正常收集，确保污水不外流，按时监测渗滤液、地下水等指标并确保达标。做好日常的维护工作，确保渗滤液处理正常运行负责、组织部门不定期对设备、工艺系统进行检查。负责厂区的环境卫生工作。积极完成管理处领导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运行管理：按照 GB 18485-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要求送至指定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负责厂区的环境卫生工作。积极完成管理处领导交给的临时性任务。

第五条 承包费用的结算依据和付款办法：

1、费用总额：依照《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BZB-SE20260309-110 约定）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为：16725360.00元(大写：壹仟陆佰柒拾贰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即：5575120.00元/年，服务期限：三年。（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2、结算依据：质量标准及工作程序、考核打分、评分结果作为当月付款结算的依据。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保洁人员工资、养老统筹等各种福利待遇不得低于宜君县相关标准或规定。乙方原则上应保持原有环卫队伍的稳定。

(2) 乙方应有充足的资金保障。（至少要有垫付3个月服务费的能力）

(3) 乙方需在宜君县内成立分公司或办事处作为当地服务保洁机构。

(4) 乙方配备保洁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并合理安排人员休假。

3、结算方式：合同款按月支付，当月承包费用考核完毕后，次月办理支付手续。

4. 乙方对“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服务费用结算单”领取确认后，根据清单金额开具合法的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5、合同可调价格包括：保洁人员的工资，严格按照省、市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或规定调整（不包括乙方公司和项目管理人员）。可调价格以外费用在服务期内不变。

第三章 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第一条 质量管理

1. 乙方须接受招标单位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足额配备保洁人员，须达到严格按照最新作业标准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及《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等相关作业标准。

第二条 监督措施

1. 甲方按照《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和考核办法对乙方清扫质量建立日常检查与月度考核相结合的百分制考核机制，由县市容环卫所对承包人实行不定期检查和每月（每月25

日至30日之间)月考核(采取暗访形式)。实行月考核100分和日常检查100分,每月考核占质量考核总分的30%,日常检查占质量考核总分的70%。

2.月质量考核总分得分90分以上(不含90分),视为考核优秀、不扣服务费用。得分在90分-70分(不含70分),视为合格,每降低1分扣当月服务费4000元。得分在70分(含70分)以下,视为基本合格,扣当月服务费30%,连续两个月或全年3个月得分在70分以下,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3.有下列情形(一次性否决事项)之一,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

(1)公司员工无理聚众闹事、上访的,造成恶劣影响的。

(2)不服从环卫部门统一安排和调度的,造成重大失误的。

(3)当月内因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

(4)环卫部门通报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半小时内公司无人到场处理,事后狡辩的。

第四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如下:

1、甲方有权对道路保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检查标准按照宜君县城市道路环卫作业相关标准进行。

2、甲方不预付承包费,乙方承包道路保洁劳务期间所产生的保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有垫付三个月保洁费用的能力。甲方对中标单位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相关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3、甲方对支付乙方承包费用涉及项目的发放和工服、反光背心、工器具配备进行监督检查,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批评教育、扣除一定月承包费用。

4、乙方的管理人员应具备专业能力,需要更换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备案。乙方保洁人员没有按规定到岗,或者虽然到岗但根据考核结果乙方工作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保洁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0.2%-0.5%,造成严重后果的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0.6%-1%。

5、甲方对保洁工作指出的不足问题,乙方应及时落实整改。在1小时内未妥善解决的,或不服从管理造成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处罚,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具体情形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0.2%-0.5%,造成严重后果的

每次扣除当月保洁费用的0.6%-1%。

6、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保洁员休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保障保洁人员的合法权益。乙方没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或未安排人员休假等，由此引发的乙方与保洁人员之间的劳动争议或工伤纠纷，或者保洁人员与第三人之间的人身侵权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五日内改正，逾期仍不改正或者累计有三次以上该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如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甲方有权调用车辆，并监督乙方对甲方资产的使用情况。

8、甲方为提高市容环境整体形象，有权要求乙方以统一标准自行采购保洁工人及其他人员工作服装（含：春秋两套、夏季两套、冬季防寒服（棉大衣）一套、雨衣一套、反光背心、红袖章），根据承包单位核定人数制作，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配置完毕，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监督考核。

10、甲方有权指导核实乙方的保洁管理工作，每日监督检查保洁质量，对存在问题列入限时督办整改。

11、核定因市政施工、交通事故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环卫设备设施损失。

12、乙方连续三次以上对督办整改问题不予执行或执行不力，且警告无效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涉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如下：

1、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承包费用，出具并通知乙方领取“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在收到乙方送达合法票据后办理上月保洁费用支付手续。

2、每月将道路保洁费用转入乙方提供准确无误的银行账户。

3、甲方将清理垃圾、野广告、城乡结合部生活垃圾相关费用含在月结承包费用内，另不做单独支付，乙方在日常巡检中发现上述问题须自行及时处理。

第五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乙方在签订承包合同前须自行购买或租赁足够数量的新型高效机械作业设备。以上资产的所有权为乙方所有，产生的更换、维修、人员费用及日常运行

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决定乙方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3、制定乙方内部分配制度，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选工资形式，自选工资标准且不得低于所在管辖区规定最低标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本保洁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承包范围。

5、乙方对签订合同区域必须自行保洁，不得转让、拆分、改变；如出现转让、拆分等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承包合同。

6、为确保保洁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操作规范，成效突出。

7、负责对保洁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相关费用。

8、服从甲方制定的保洁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9、配合甲方完成重大检查审核工作。

第八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享有如下责任和义务：

1、合法从事承包经营，必须坚决贯彻《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铜川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各项内容。

2、建立体系齐全的内部管理机制体制及管理架构，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保障高水平管理效能。

3、制定符合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可行的清扫保洁方案，设置管理及清扫保洁网格，人员配置明确，报甲方审核后严格执行，同时配备保洁急保障队伍，建立应急专项资金和工作预案，便于解决突发问题。

4、承包范围内环卫作业人员缴纳福利至少应包括人员工资、养老统筹、服装费、劳保费、降温费、高温费、取暖费、意外保险费等。

5、乙方应加强对保洁人员的管理，一切劳资纠纷隐患，必须主动积极协调处理，不得推诿，绝不允许发生员工上访事件。

6、承担所属公司员工的工资及与承包经营直接相关的成本费用。

7、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8、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实施合理措施，定期组织员工、专业司机学习业务、

安全知识和交通法规，进行业务培训、安全教育，严格要求员工安全作业操作，保证员工及国家财产的安全并形成材料定期上报甲方。

9、乙方每日6:30前完成道路普扫工作，未完成道路普扫、道路漏扫、垃圾收集不及时和其他空挡时间出现保洁不到位情况，甲方在取证后直接给予通报问责。

10、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上报甲方。

11、作为独立法人的公司全部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2、享有承包收益，承担承包亏损；承担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差额费用。

13、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对保洁人员加强工作安全教育，设立固定的安全管理员明确管理职责，为保洁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洁工作中发生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但甲方管理人员强令乙方保洁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除外。

14、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的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服从甲方对环境卫生质量的检查监督，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清扫保洁质量符合甲方考核标准。

15、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各项临时任务。有义务配合甲方遇重大接待、卫生检查、及应急预案的紧急启动时车辆、人员的集中调配。

16、合同期满后及时向甲方交回国有资产使用权并确保国有资产的完整。

17、乙方保洁工器具须按规定存入保洁工具箱，严禁将工器具乱堆乱放。

18、乙方若发现市政设施和城市家具受到损坏，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19、乙方不得在道路、绿化带内私自摆放垃圾桶、设置临时垃圾点，垃圾随产随清。

20、承包人自行配备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以保障承包单位项目实施方案的机械化程度及清扫保洁效果。

21、承包期间，所有项目如因未执行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或因管理不善、服务不规范等原因引发事故、纠纷，或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

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22、在承包期内不能很好地履行承包职责，如因环卫工人上访至局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000元/次，如因环卫工人上访至县政府的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000元/次。所有惩罚扣款计入当月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内一并扣除。

23、在承包期内不能很好地履行承包职责，如因保洁工作不到位，导致居民投诉产生不良影响的扣3000元/次，如因上级环保部门通报批评的产生不良影响的扣5000元/次，所有惩罚扣款计入当月清扫保洁费用结算单内一并扣除。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一条 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使发包方、承包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劳资、劳保、安全等制度，并高度重视维稳工作，如出现乙方员工队伍不稳定、上访等事件，同时造成工作或舆论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不能足额安排道路保洁人员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乙方必须在一日内上齐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介入处理。

第五条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足额安排保洁人员而造成清扫保洁质量被市级、区级等主流媒体曝光或被市级、区级政府部门通报的，或有意克扣保洁人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甲方参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罚，同时乙方必须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甲方依据最新作业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及当地地方标准、《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考核办法》等规定以及本合同的服务标准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评定，对因管理不善或处置不当出现的保洁质量、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道路质量考核不达标排名末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规定足额安排保洁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 因质量原因、保洁管理不到位，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由于工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对社会稳定性产生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三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第五条 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六条 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八章 其他

第一条 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或者因上访事件造成巨大不良影响的，经核查中标单位存在相应责任属实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一条 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供应商要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3个月通知采购人，

该三个月内中标供应商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办理撤场交接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第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范围	项目	金额 (元)	备注
1	项目名称：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道路清扫保洁（共 233811 m ² ）：宜阳南街 10080 m ² 、宜阳中街 21712 m ² 、宜阳北街 22400 m ² 、南山公园 40000 m ² 、南山公园延伸段至花溪谷游乐场 5000 m ² 、玉华路 14300 m ² 、兴宜路 2610 m ² 、文化西路 880 m ² 、友谊西路 780 m ² 、友谊东路 1264 m ² 、玉华路 14300 m ² 、万寿路 5954 m ² 、兴宜路 6090 m ² 、老街前段 14080 m ² 、绕城路 30000 m ² 、人民东路 1232 m ² 、人民西路 300 m ² 、文化东路 472 m ² 、文化西路 8000 m ² 、花园路 800 m ² 、教场路 1987 m ² 、文教局路 1500 m ² 、利民路 600 m ² 、兴农路 13000 m ² 、一中通道 660 m ² 、微波站通道 480 m ² 、公安局巷 340 m ² 、惠民巷 400 m ² 、老街延伸段 13500 m ² 、老街停车道路 1090 m ² 。	项目拟投入人员工资	2248800.00	参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6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岗位包含管理人员、保洁员、驾驶员、操作工等
2	2、广场清扫保洁（共 20543 m ² ）：休闲广场 10843 m ² 、龟山广场及道路 4000 m ² 、工行家属楼广场 300 m ² 、世纪停车场 500 m ² 、中心广场 4900 m ² 。	项目拟投入人员社会基本保险	591621.12	参照陕西省 2026 年社保缴费基数及比例、《工伤保险条例》及商业意外险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3、公厕清扫保洁：酒厂公厕、北街公厕、操场公厕、休闲广场公厕、	项目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折旧费	1575000.00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6 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 18t 洗扫车、12t 洒水车、道路养护车、道路养护车、高压冲洗车、除雪车、小型垃圾清运车、大勾臂车等
4		日常维修费用、绿化等费用	112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p>宜阳府邸公厕、轩辕公厕、龙山广场公厕、龟山广场公厕 2、果库对面公厕、机械厂公厕、老街公厕 1 和 2、君悦府公厕、商业城公厕。</p> <p>4、小区清扫保洁区域（共约 38606 m²）：林业局家属楼、林苑小区 1、2 号楼、景园小区、安居工程 1 号、安居工程 2 号、城建安置楼、盐业公司家属楼、政府 2 号家属楼。</p> <p>5、高铁站及附属区域清扫保洁：广场 1.1 万 m²，停车场 5000 m²，道路 2 公里，路宽 12 米，人行道、绿化 6 米。</p> <p>6、冬季铲雪：针对宜君县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以及广场等公共区域，积雪收运作业。</p> <p>7、垃圾清运：城区 50t/天的生活垃圾清运以及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垃圾清运。</p> <p>8、垃圾场运行管理：垃圾场日常运行管理、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运行管理（包含：垃圾清运、焚烧）。</p>	<p>垃圾场日常运行管理费用以及焚烧发电厂垃圾处置运行管理（包含：垃圾清运、焚烧）</p>	632000.00	<p>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93-202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5）、《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2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6	利润 2%		100126.05	
7	税费 6%		315572.83	<p>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现行附加税费政策，包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8	合计		5575120.00	

附件二：宜君县县城环卫作业外包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小分值	分值	存在问题	得分
城市道路、广场清扫保洁	路面、人行道、广场	早 7:00 前全面普扫一次, 7:00 时前未清扫完、未清扫、漏扫每次每项扣 0.5 分。保洁不少于 16 小时, 未达标的每次扣 0.5 分。路面、人行道干净卫生无垃圾、无杂物、无砖石块, 未达标的每次扣 0.1 分, 保洁员安全标志服不规范的每人扣 0.2 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 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每年 3 月 15 至 10 月 15 日主干道每天一次冲洗 3 次洒水 (共 4 次, 雨天除外), 人行道每月冲洗一次, 否则每发现未达标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0 分	30 分		
	道沿石	无污渍、无灰尘, 见本色, 未达标的每段每项扣 0.1 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 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 扣完为止。	3 分			
	雨水口	雨水口应保持干净, 不得有污渍, 发现一处扣 0.1 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 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 , 扣完为止。	4 分			
	行道树坑	每天保洁两次, 树坑内无垃圾, 无杂草, 无粪便, 未达标每次每项扣 0.1 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 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城市市政	垃圾屋、垃圾桶、果皮箱	每天清扫或清洗 1 次、清理箱内垃圾两次, 外表无灰尘, 箱外无垃圾, 垃圾无外溢、无野广告, 设施完好; 未达标的每项, 每处扣 0.1 分, 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 (20 分钟) 整改	4 分	10 分		

公用		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设施	公共广告牌、宣传栏	定期清理，外表干净整洁无灰尘，无野广告，未达标的每处扣 0.2 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20 分钟）整改的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管护	城市雕像装饰物、墙面、公交站牌、路灯路杆、路灯控制箱、电信、移动、联通、交换箱、环卫工休息室	外表无灰尘，无乱贴乱画乱喷涂，清理野广告后要恢复各类设施，墙面本色，有灰尘、污渍的每处扣 0.1 分，未见本色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3 分		
清洁					
城市	绿地	每天管护 2 次，保证绿地无垃圾杂物，烟头，否则发现一次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分	10 分	
绿地	绿化带	每天管护 2 次，保证绿地无垃圾杂物，烟头，树叶、粪便，否则发现一次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4 分		
绿化带	盆景	每天管护 2 次，保证盆景内无垃圾杂物，烟头，花盆外表洁净，否则每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分		

<p>垃圾清运</p>	<p>必须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清运(春夏季 8:30 前, 秋冬季 9:00 前), 消运次数根据垃圾量大小确定, 确保垃圾桶不外溢。必须将垃圾桶摆放整齐, 必要时用钢丝绳链住垃圾桶, 垃圾房地面打扫干净。驾驶人员要经常检查车辆密封构件, 确保完好, 垃圾运输必须覆盖篷布, 不泄露, 不得沿街抛洒。垃圾清运车驾驶人员必须亲自驾车, 严禁将车辆交予其他人员使用, 每日工作完毕及时清理车辆, 排干污水。垃圾车驾驶人员必须遵守《交通安全法》, 文明驾驶, 按规定定期对车辆进行保养, 保证车辆正常使用。发现未达标每项每次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10</p>	<p>10</p>		
<p>公厕管理</p>	<p>公厕开放时间: 夏季早 5: 00——晚 23: 00、冬季早 6: 00——晚 22: 00 开放(停水停电除外)。公厕管理人员要负责管护好公厕内外公共设施, 每天打扫厕内外卫生, 擦洗公共设施, 拖净地面, 始终保持室内外卫生清洁优良。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 方便群众入厕; 公厕有专人管理; 公厕每天应及时清扫, 保持室内外清洁; 公厕内通风良好, 无明显臭味; 公厕内无积灰、污迹、无乱涂乱画等; 公厕内地面应干净、无积水; 公厕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 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等, 管道保持畅通; 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冲水、灭蝇等设备完好; 定时喷洒药物, 控制蝇蛆滋生。发现未达标每项每次扣 0.5 分, 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整改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0</p>	<p>20</p>		
<p>垃圾填埋场管理</p>	<p>登记好入场垃圾情况, 所有入场的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将垃圾倒入场内, 不得乱倒。垃圾填埋场周边环境卫生良好、进场道路干净卫生, 无乱倒垃圾现象, 管理人员必须坚持在垃圾场周巡视</p>	<p>20</p>	<p>20</p>		

	<p>检查，指导入场车辆倾倒垃圾，不得杜塞道路。经常检查垃圾填埋场设施，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垃圾倾倒后，确保垃圾不大面积外露。蚊蝇滋生季节要定期进行蚊蝇消杀。做好垃圾场各种记录和报表。发现未达标每项每次扣 0.5 分，督查人员发现后未在规定时间内（2 小时）整改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合计</p>		<p>100</p>	<p>100</p>	<p>— — — —</p>	